

臺北市政府 97.04.28. 府訴字第 0977009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康何○○

訴 願 代 理 人：康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7030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濟南路○○段○○之○○號建築物周圍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鐵板快炒.....早點..60 元），經本市市容查報系統 96 年 4 月 13 日列管編號 09604-004417 查報列管，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嗣訴願人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並檢附拆除後照片，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已自行拆除改善完畢。惟本府民政局 96 年 9 月 28 日派員查驗發現現場有復建等情形（市招：○○鐵板快炒..... 早點..... 義大利麵），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再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等規定，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70304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7 日及 97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

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2700 號函之處分後，將系爭廣告拆除並將照片交給原處分機關銷案，但本件處分

函說明欄第 1 項卻載明依上開號函續辦，為何已銷案的案子還可以續辦？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大安區濟南路○○段○○之○○號建築物周圍，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鐵板快炒……早點……義大利麵）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30 日複查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將系爭廣告拆除並將照片交給原處分機關銷案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始得為之。經查本案系爭廣告物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依法即應論處。況本案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限期自行拆除，訴願人雖已自行拆除，卻於拆除後再有復建之情事，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甚明，原處分機關就該違規廣告物依上開規定予以限期改善之處分，自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限期訴願人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